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概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1. 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法审判本院院长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各类再审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告诉、申诉、审查立案。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司法警务保障工作。
5. 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技术工作。
6.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 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本院其他司法行政人员。
8. 负责本院的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规划和实施本院财务装备工作和“两庭”建设。
9. 负责本院的行政监察工作和党务、纪律检查和群团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江油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政治建设的坚定性。

二是持续提升服务大局的精准度。

三是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四是持续提升审判体系的现代化。

五要持续提升法院队伍的战斗力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人民法院为行政单位，系绵阳市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50.6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3402.74 万元减少 5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有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52.11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3350.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0.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35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4.93 万元，占 87.59%；项目支出 415.7 万元，占 12.4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50.6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02.74 万元减少 5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52.11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0.63 万元；支出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80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01 万元以及住房保障支出 161.7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50.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3402.74 万元减少 5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1.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47 万元以及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 2386.73 万元，占 71.2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7 万元，占 12.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5.64 万元，占 6.4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82 万元，占 3.22%；行政单位医疗 63.01 万元，占 1.88%；住房公积金 161.73 万元，占 4.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86.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确保每月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024 年预算数为 415.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文书送达辅助

外包经费项目、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项目、法院业务费项目、法治宣传经费项目、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项目以及联调及陪审经费项目的开支，全面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缓解审执工作“案多人少”的矛盾，助力审执工作提质增效。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5.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按时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按时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3.0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按时缴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7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34.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以及工会经费。

公用经费 54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2.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9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照规定开展的法院审判业务工作交流和其他业务工作交流公务接待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

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15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 辆，越野车 3 辆，大型客、货车 2 辆。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 万元，用于 2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过桥以及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司法审判和司法执行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46.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3.62 万元，增长 32.3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江油市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22 辆，其中，厅局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0 台（套）；计划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50 万元，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情况一：项目不含涉密或敏感信息的，按此说明：

2024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415.7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415.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 5.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